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6
2022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171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策法规

- 0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0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国内动态

- 13 国务院：政府项目严禁要求企业垫资建设
- 14 国务院发布重要文件！大批项目上马！未来建筑业大方向定了
- 17 最新《招投标法》以及对工程造价影响
- 18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发布
- 18 关于 EPC 招投标的新规定！！
- 20 关于必须招标工程范围国家发改委集中答复汇总
- 21 湖北《荆州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 22 《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印发
- 23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通知印发
- 26 北京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作指引
- 30 31 四川《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
- 34 陕西省住建厅：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总监！不得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35 保定市住建局：即日起，施工、监理、货物采购招标，全部实施评定分离！
- 37 合肥加快为招投标市场“松绑” 公布新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 3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
- 40 杭州自 6 月 1 日起执行浙江省专家评标劳务报酬标准
- 41 贵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首创分散独立卡位式评标模式
- 42 《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正式印发
- 42 潍坊全面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 43 长沙《5G+区块链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手册》新鲜出炉

经验介绍

- 44 党建引领，实现高质量发展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经验成果
- 49 红色中兴，咨询先锋-全过程跟踪审计

探讨与研究

- 53 招标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经济价值浅析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浩

法治园地

- 57 借用 19 家建企资质围标串标，3 人被判刑，涉案工程 2000 余万元
- 63 浙江一公司投标业绩造假被举报，被罚款 4 百万，直接责任人被罚 36 万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2 年 6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 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

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 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

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

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

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

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

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

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

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

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同时，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健全，部分领域还存在一些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

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求好不求快，干一件成一件，努力让农村具备更好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二）工作原则

——尊重规律、稳扎稳打。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合理安排村庄建设时序，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久久为功、从容建设。树立正确政绩观，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财力可持续和农民可承受的基础之上，防止刮风搞运动，防止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拆建、大开发，牢牢守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底线。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乡村建设要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

调，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分区分类明确目标任务，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不搞齐步走、“一刀切”，避免在“空心村”无效投入、造成浪费。

——注重保护、体现特色。传承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优秀乡土文化，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保留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防止机械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作用，坚持为农民而建，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搞建设，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不代替农民选择。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确保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防止重建轻管、重建轻用。

——节约资源、绿色建设。树立绿色低碳理念，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建设，实现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

（三）行动目标。到 2025 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重点任务

（四）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细化分类标准。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

间,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发挥村庄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建立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五)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以县域为单元,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推进乡镇对外快速骨干公路建设,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建设,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地区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村镇延伸,有序实施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加强农村道路桥梁、临水临崖和切坡填方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牧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

(六) 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防范水库垮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风险,充分发挥骨干水利工程防灾减灾作用,完善抗旱水源工程体系。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进划定千人以上规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配套完善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健全水质检测监测体系。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有条件地区可由城镇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供水,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

(七) 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边

远地区供电保障能力。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在条件适宜地区探索建设多能互补的分布式低碳综合能源网络。按照先立后破、农民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北方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取暖用能中的比重。

(八)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鲜活农产品低温处理和产后减损。依托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地冷藏保鲜,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面向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要销区,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整合优化存量冷链物流资源。围绕服务产地农产品集散和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推进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加强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的功能对接和业务联通,打造高效衔接农产品产销的冷链物流通道网络。完善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改造提升县城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商贸中心,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利用村内现有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提高农村物流配送效率。

(九)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覆盖,进一步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发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构建智慧农业气象平台。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推动“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事项在线办理,加快城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深入实施“雪亮工程”。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

升行动。

(十) 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支持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近或线上办理。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加快推进完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十一) 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农房周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新建农房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顺应地形地貌,不随意切坡填方弃渣,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农房建设要满足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要求,推动配置水暖厨卫等设施。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木竹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以农村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为主体,完善农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省级统筹建立从用地、规划、建设到使用的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设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提升防火防震防垮塌能力。保护民族村寨、特色民居、文物古迹、农业遗迹、民俗风貌。

(十二)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等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入室,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县乡村

三级设施和服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加强入户道路建设,构建通村入户的基础网络,稳步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出行不安全等问题。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农村户外广告。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农民开展庭院和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

(十三) 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发挥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支撑作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采取固定设施、流动服务等方式,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优先规划、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发展涉农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新建改扩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农村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推进乡村地区继续教育发展。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完善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支持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或诊室等设施条件建设,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持续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进村级医疗疾控网底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合理收入,完善培养使用、养老保障等政策。完善养老助残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建立养老助残机构,建设养老助残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设施,培育区域性养老助残服务中心。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支持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建设。

(十四)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深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充实加强乡镇工作力量。持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

头人队伍，推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干事创业。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做到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推动各级党组织通过驻村工作有计划地培养锻炼干部。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强化县级党委统筹和乡镇、村党组织引领，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做到精准化、精细化，推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

（十五）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融入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推进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推广积分制、数字化等典型做法。

创新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十六）建立专项任务责任制。按照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的要求，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专项推进方案，指导地方组织实施。各地要细化措施，强化政策的衔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

（十七）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原则，在县一级普遍建立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负面清单”，防止形象工程。建立健

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

（十八）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对于重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规范招标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严格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

（十九）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制度，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引导农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谋划环节，加强农民培训和指导，组织农民议事，激发农民主动参与意愿，保障农民参与决策。在项目建设环节，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在项目管护环节，推行“门前三包”、受益农民认领、组建使用者协会等农民自管方式。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程序和方法。在乡村建设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二十）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各地要以清单形式明确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立公示制度。供水、供电、供气、环保、电信、邮政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推行经营性、准经营性设施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二十一）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乡村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乡村建设行动作为重点积极予以支持，并向欠发达地

区适当倾斜。将乡村建设作为地方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可按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二）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机构法人、业务在县域的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把工作重心放在乡村振兴上。开展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前提下量身定制乡村建设金融产品，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

（二十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乡村建设纳入东西部协作帮扶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重点支持领域。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对经营性建设项目，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

（二十四）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二十五）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支持熟悉乡村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分类制

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

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强化统筹协调。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要求，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落地实施。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协调推进重点任务。省级党委和政府要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及时解决推进乡村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县乡党委和政府要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担负责任，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结合“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统筹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

（二十七）实行清单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照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按年度确定建设任务，细化到县（市、区、旗）。各县（市、区、旗）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各地综合考虑乡村建设进展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科学调整下一年度任务清单。

（二十八）加强评估考核。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实施乡村建设评价，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和问题。

（二十九）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增强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

（来源：新闻联播、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政府项目严禁要求企业垫资建设

2022年5月18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健康发展有关情况。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谈到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重点如下：

1、部署2022年在全国范围开展组织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2、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货物、服务所形成的账款拖欠，5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加大集中化解力度。对于无分歧欠款，要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如果确有还款困难的，6月底前必须要提出明确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

3、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和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对于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

4、研究完善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政策。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配套制度建设。

徐晓兰表示，当前，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是许许多多中小企业心中的痛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部署2022年在全国范围开展组织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情况排查，集中力量化解。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货物、服务所形成的账款拖欠，5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加大集中化解力度。对于无分歧欠款，要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如果确有还款困难的，6月底前必须要提出明确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对于有分歧欠款，要推动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工信部组织有关法律机构为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压实主体责任。本次专项行动设立了协调小组，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组长单位，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为副组长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各省对本地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负总责，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期办结。各有关行业部门和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地方，积极做好本领域拖欠化解工作，加强对所监管对象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处理。

三是加强信息披露、强化约束惩戒。建立拖欠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大型企业、大型上市公司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信息披露，做好商业汇票逾期信息披露工作。今年，国务院大督查、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将对各地防范和化解拖欠工作情况做重点督查。强化考核与监督，严格落实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典型案例予以曝光，依法依规实



施失信惩戒。

四是加强源头处理、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和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对于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研究完善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政策。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配套制度建设。

五是加强融资支持、强化对企服务。规范发展

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作用，通过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流转盘活应收账款。通过“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等，组织各地和有关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维权等服务，帮助其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应收账款逾期等风险，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政府网、发改委、各省市、建筑时报等）

国务院发布重要文件！大批项目上马！ 未来建筑业大方向定了

刚刚，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各部门要按照通知提出的**6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

重点部分如下：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 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

开尽开、能开尽开。

● 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

● 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 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

● 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

●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

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 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

● 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标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

● 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有哪些?

2022年3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强调,102项重大工程是“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推动102项重大工程实施既利当前,又利长远,对当前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什么是“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的20个专栏,除去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专栏,以及数字经济重点的7个产业专栏和数字化应用10大场景专栏外,其余17个专栏包含的102项工程即为“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

其中55项重大工程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别对应到交通、现代能源体系、国家水网、农村和城镇建设、生态环境和经济安全保障等工程。除基建项目外的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涵盖产业项目、科学技术以及社会民生。

其中25项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直接相关,以能源为核心并分布在交通、城乡建设、农业等多个具体领域。

“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指标、重点领域

关于碳达峰碳中和

2020年9月,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向全世界首次明确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表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并且

承诺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0%~65%,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宏远目标。

此后国家围绕这一目标发布多份文件,详细可查看:中央出台重要文件!对建筑业影响深远!

对建筑业有哪些影响?

碳中和目标对建筑业的影响之一是建筑业的市場将有增有减。增量市场首先是新能源工程建设迎来投资快速增长的机遇。到2030年,我国光伏、风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止到2020年底,我国光伏、风电装机容量是5.3亿千瓦,还有很大差距。据有关金融机构预测,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我国光伏、风电装机建设投资规模约60万亿元。增量市场还包括其他可再生能源投资、新能源充电桩等领域。此外,对现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也是一个巨大的增量领域。减量市场则是钢铁、水泥等能耗大户行业,需要继续去产能、优结构。

碳中和目标对建筑业的影响之二是建筑业的建造方式需要彻底改革。2020年7月,住建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同一时间,由住建部、发改委等7部门印发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明确,到2022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2021年1月,住建部决定在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常州市开展绿色建造试点,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未来可实现减排节能的绿色建筑大有可为,建筑企业需要理解这一趋势,抓住机遇快速推进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将带来生产方式、业务模式革新,孕育丰富市场机遇。在我国迈向碳中和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此前财政部明确:2022年上半年,3.6万亿新增专项债计划全部发放,重点投向交通/水利等基建领域!

4月26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强化基础设施发展对国土空间开发保

护、生产力布局和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水平。

会议要点

1、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建设一批新型绿色低碳能源基地，加快完善油气管网。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

2、加强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

布局建设新一代超算、云计算、人工智能平台、宽带基础网络等设施。

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

布局建设一批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

3、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推进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铁路网，发展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建设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

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

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

加强智能道路、智能电源、智能公交等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4、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稳步推进建设“四好农村路”，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这意味着会有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马。新一轮工程建设时代，就要到来！

新增 3.6 万亿专项债

2022 年一季度，各地累计发行约 1.25 万亿新增专项债。3 月底财政部又下达了剩余的新增专项债券限额约 2.35 万亿，计划在二季度完成发行。

其中，一季度的 1.25 万亿超过 60% 投向基础

设施建设（比如一季度专项债资金中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157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2316 亿元等），这也带动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数据显示，一季度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8.5%，这明显高于去年。

今年财政部扩大了专项债使用范围。

近期财政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组织各地补报了一批 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指导地方将城市管网建设、水利等重点领域项目作为补报重点。

财政部围绕新基建等加大支持力度，研究将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的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作为专项债支持重点。

“中字头”央企集体向大基建转

2022 年 1 月，中建、中交等“中字头”央企陆续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明确今年的工作方向。从官方通告的信息来看，他们有一个共识，就是向基建领域转型，近期都连续中标了多个基建类重大工程项目。

1. 中建：大力发展基础设施业务，深入拓展公路、地铁、铁路、水网、水利枢纽、大型桥梁、新能源建设等细分领域

2. 中交：突出结构优化，做强做优做大主责主业（即基建领域）。

3. 中电建：立足大基建，不断推动公司由水利电力企业向大基建产业转型。

以中建为例，2022 年一季度新签合同额 8966 亿，虽然房建板块仍然是主力，但是基础设施板块已经新签 2052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23.8%。



不光是央企，2022 年全国 31 省市自治区都发布了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基础设施项目的比例都在大幅提升。

（来源：国务院、央视新闻、国家发改委网站、铁路建设规划、第一财经、建设通等）

最新《招标投标法》以及对工程造价影响

2019年12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最新《招标投标法》即将颁布实施,对建筑行业有哪些影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哪些热点与难点问题?对工程造价有哪些影响?如何规避这些影响带来的风险?

(一)《招标投标法》大修改

1. 清晰界定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大幅放宽对民间投资项目的采购方式要求,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2. 取消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自行招标备案等多项事前核准、备案事项,更多采用事中事后监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3. 增加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事项范围

4. 保障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对资格预审、评标、定标结果的知情权

5. 对招标计划公开作出规定

6. 推广使用标准招标文件

7. 明确招标人在选择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选择资格审查方式、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等方面的自主权

8. 强调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的主体责任,提高招标投标质量

9. 缩短了招标时限要求,兼顾效率和公平

10. 明确两次招标失败、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情形下的解决方式,避免反复重新招标

11. 严格限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

12. 在评标环节引入异常低价投标处理程序,有效管控合同履行风险

13. 禁止招标文件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招标项目技术标准

14. 明确总承包招标、集中招标、两阶段招标等招标组织形式的法律地位

15. 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有关招标要求

16. 扩大了允许自然人投标的项目范围

17. 强化标后合同履行情况监管

18. 加强对招标代理行为和评标专家行为的监管

19. 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惩戒力度

20. 推动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抽查检查机制

(二)对工程造价影响

1.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项目特征描述问题

2. 招标图与施工图不一致问题

3.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问题

4. 招标文件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问题

5. 设计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问题

6. 清单计价模式下暂估价问题

7. 清单计价下投标报价与不平衡报价问题

8. 清单招标、费率招标中的临时措施费问题

9. 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结算如何调整

10. 甲供材造价合同取费基数问题

11. 初步设计发包与结算完不成概算量扣款问题

12. 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工程变更、清标等问题

13. 行政审计、财政评审能否作为结算依据问题

14. 二次报价问题

15. 招标文件约定施工过程核价问题

16. 母公司为甲方做了可研、造价咨询等,其

子公司能否参加投标

17. 全费用清单招标, 规费和税金问题

18. 设计图纸上是否指定品牌

19. 暂列金漏传问题

20. 图纸与现场标高不一致, 投标答疑与报价

风险

21. 材料、门窗、防水, 暂估价招标问题

22. 招投标中二次植筋费、高支模费问题

23. PPP 项目招标问题

24. 招标控制价中没有赶工措施费,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因业主原因需要施工单位进行赶工, 赶工措施费如何计算比较合理?

25. 招标工程设计图纸标明按“二次设计”、“深化设计”等字眼的, 如何考虑该费用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发布

近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行业标准《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 编号为 JGJ/T496-202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行业标准《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GJ/T246-2012) 同时废止。

据了解, 制定此标准为了规范和统一房屋建筑编码及其基本属性, 提供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数字

化管理的信息共享和数据基础。标准明确建筑码、基本属性采集、数据处理和信息共享应用, 不适用于构筑物。房屋建筑编码、基本属性采集、数据处理和信息共享应用除应执行本标准外,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关于 EPC 招投标的新规定!!

目前普遍采用的是 EPC 建设模式。现在, 国家层面对 EPC 招投标有了新的规定, 大家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一、关于招标的要求

1、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2、政府投资项目, 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

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 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划重点: 投资决策审批指相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从社会公平、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 从投资决策角度进行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4、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划重点：应招尽招。

5、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划重点：须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

6、提供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7、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9、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10、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二、关于投标的要求

1、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划重点：必须同时具有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住建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明确：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可以将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新的规定较原“可以仅具有一项资质”的规定，作出了更严格的资格要求。

2、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受能力；

3、应当具有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划重点：明确了相应工程业绩要求。

4、不得是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5、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划重点：招标人将前期设计咨询单位的服务成果公布给所有投标人，保证大家在同一招标条件下公平竞争，上述单位可以参与投标，有利于提高竞争的充分性。

6、投标文件须载明拟依法分包的内容；

7、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三、关于项目经理的要求

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划重点：应当具有与拟派岗位匹配的相应工程业绩。

3、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5、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划重点：参照注册建造师执业规定。

6、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四、关于合同的要求

1、企业投资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

2、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划重点：可以采用总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

3、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4、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来源：建筑业那点事儿）

关于必须招标工程范围国家发
改委集中答复汇总

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对有关必须招标工程范围和招标投标行业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集中答复和回复。我们整理了全文，供相关从业者参考。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复留言选登
汇总 Q1

01 400 万元以下建设工程类是否可以直接发包？

国家发改委发的 16 号令规定：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公开招标，但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如何发包，没有规定。问：招标人是否可以直接发包，或者按财政采购的有关法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发包？

您好，《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 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法规司

Q2 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属于必须招标范

围。第五条（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请问如果某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预算资金，仅有一个施工合同，施工合同额 310 万元。如果按照第二条（一）条款，该项目属于必须招标范围，按照第五条（一）按施工合同额未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上，那么该项目施工是否在必须招标范围内？

您好，《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 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您所咨询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310 万元人民币，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属于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法规司

Q3 4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必须公开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第 16 号令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请问：必须招标的条件中，施工单价合同估算价是否包含 400 万元人民币？还是必须大于 400 万元人民币？

您好，“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包括 400 万元人民币。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价格司

Q4 工程总承包招标咨询

按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您好，《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法规司

（来源：建筑业那点事儿）

湖北《荆州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2022 年 5 月 9 日，荆州市出台《荆州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强装配式建筑的建设管理。

《办法》适用于全市规划区内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对装配式建筑的立项与规划、招投标与设计、施工与预售、生产与检测、建设监督与竣工验收做了明确规定。

《办法》要求，市发改、住建、城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本办法，按照各自职责对符合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建筑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装配式建筑项目推行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载明项目施工单位、构件生产单位、结构类型、装配式建筑面积、装配率等基础信息。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必须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图集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生产，保证部品部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部品部件的生产应实行信息化管理，标识生产企业名称、制作日期、品种、规格、编号等信息；部品部件运输尤其是超高、超宽、形状特殊部品应明确运输时间与次序、装卸货方式等。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合格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擅自降低装配率、预制率。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独立成栋的保障房采用了装配式建筑的，市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计价标准规范，依法将其因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市审计部门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来源：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印发

近日，浙江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义乌市、萧山区、瑞安市、海宁市、嘉善县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稳步推进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附件：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

附件原文：

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定义。“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独立评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全省开展“评

定分离”改革试点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定标原则。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合适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条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原则上为3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不标明排序。

第五条 定标核查。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应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考察、质询。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考察的内容。

第七条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备选人员应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原则上从招标人中产生。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2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

第八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第九条 定标要素。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

(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第十条 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必须在法定交易场所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询,以及面询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一条 定标办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方式,具体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原则上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确定中标人:

1.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产生的相关办法。

2.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

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产生的相关办法。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采用其他定标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

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等情况时,应在定标报告中阐述具体理由。

第十二条 定标结果公告和备案。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来源:浙江省发改委)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通知印发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

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装配式建筑向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方向迈进,切实提高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水平,加快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 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基本建成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建筑产业体系;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智能建造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高水平技能队伍。

(三) 实施范围

1.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中单体地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钢结构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安置房,下同)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2.通过招拍挂文件等方式设定相关要求,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在上述实施范围内,项目中单独建设的构筑物及配套附属设施(垃圾房、配电房等)可不采用装配式建筑。

(四) 实施标准

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标准,其装配率应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 1831)的要求。

1.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商品房开发项目,各单体建筑装配率应不低于 60%。

2.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等,各单体建筑装配率应不低于 50%。

二、重点工作

(五)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支持开展装配式建筑科技攻关,建立装配式建筑重大科技成果库。加强装配式建筑新型结构体系、质量检测技术和高效连接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攻关可持续、高品质装配式建筑设计建造集成技术,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研究装配式建筑与光伏技术一体化应用,研究装配式建筑技术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和计价依据,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图集,定期发布装配式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和指南。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示范应用,开展钢结构农宅试点工作与推广应用。

(六) 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

发挥设计引领作用,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施行以设计为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全产业链协同。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实行一体化正向设计和标准化设计。完善设计选型标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确保设计深度符合生产和施工要求。健全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策划和设计方案技术论证制度。

(七) 实施标准化生产

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在京津冀地区合理布局,定期发布产能供需情况。提高预制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广使用主要构件、部品部件尺寸指南,健全预制构件基本尺寸和组合尺寸库,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和预制混凝土结构构件智能生产线,推动生产实现信息化管理,逐步建立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推进绿色建材、构件和部品部件认证,培育装配式建筑构件和部品部件集成供应基地,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

(八) 推广精益化施工建造

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实行装配式建筑主体结构与装饰装修、围护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发挥结构与装修穿插施工优势,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精益化施工相适应的构件和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连接等施工工艺工法,推广应用钢筋定位钢板等配套装备和机具,在材料搬运、

钢筋加工、高空焊接等环节提升现场施工工业化水平。强化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通过全过程组织管理和技术优化集成,全面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益。

(九) 推进全装修成品交房

推进新建装配式建筑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并纳入住房销售合同。逐步提高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和公共建筑的装配式装修比例,鼓励既有建筑采用装配式装修。研究制定菜单式全装修方案,明确装修标准和价格区间,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装修模式,加快智能产品和智能家居应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提高整体卫浴、集成厨房、同层排水、整体门窗、轻质墙板系统等集成化部品部件的产品配套能力,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化、成套化的部品部件体系。

(十) 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大力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设计、生产、施工与运维全生命周期的应用,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应在全生命周期应用BIM技术。探索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生产装备、施工设备的智能化升级行动,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推动大数据、5G、射频识别(RFID)及二维码识别等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建设和管理中的集成应用。

(十一) 创新工程管理模式

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研究制定工程总承包参建各方、各专业间的成果交付、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相关标准和制度。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流程,加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各平台间的信息共享与交互。引导骨干企业提高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能力,培育具有综合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十二) 严格预制构件质量监管

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预制构件质量终身责任制及驻厂监造制度、首段验收制度和采购信息填报制度。强化预制构件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加强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进场验收、施工安装、节点连接灌浆、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和工序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预制构件

信息化管控平台,采用射频识别(RFID)或二维码识别等身份识别技术,实现预制构件设计、生产、运输、使用的全过程质量追溯。

(十三) 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

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壮大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开展装配式建筑前沿技术和技能提升线上培训服务,完善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加快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建立自有产业工人队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院校开设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专业人才保障。

三、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组织、协调、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开展装配式建筑落实情况检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制定具体配套措施,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本地区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十五) 细化责任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发展计划,将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落实到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土地供应、设计质量监管、工程建设各环节,并定期通报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进展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等立项审批部门在立项阶段对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土地供应、规划审批、设计质量的管理,在土地供应和规划许可文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实施要

求,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和施工图设计要点,在设计质量监管中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十六) 创新监督管理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联合监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检查,有效督促参建主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定,落实质量责任。探索与预制构件生产地主管部门开展联合质量监管。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环节创新信息化监管方式,逐步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手段,探索建立装配式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和质量诚信体系,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参建各方的信用管理。支持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加强行业自律。

(十七) 健全激励措施

1.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计算建筑面积时,建筑外墙厚度参照同类型建筑的外墙厚度;建筑外墙采用夹心保温复合墙体的,其夹心保温墙体外叶板水平投影面积不计入建筑面积。

2.根据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资金奖励;装配式建筑项目在土地招拍挂环节或办理房屋销售手续时,可享受优质优价政策;在本市建筑行业相关评优评奖中,增加装配式建筑

方面的指标要求。

3.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4.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装配式建筑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多元化绿色金融支持方式,对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支持。

5.鼓励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 1831)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奖励政策重要参考。建立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和示范基地评审制度,打造一批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和示范基地。

(十八)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通过组织论坛、展会等形式,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和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北京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作指引

2022年3月15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并实施《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79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有关规定,明确工作标准,方便实际操作,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

招标人进场招标时,应提交招标承诺书(附件1、2),承诺在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招标文件、定标等关键事项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将承诺书内容报送招标人单位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确认。

招标人及其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在投诉、举

报及评审（评标）结果复核的处理过程中应当充分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监督职责，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对处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决策，并在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的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党组织印章和纪检监察部门印章。

二、招标计划发布

建设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年度或分阶段或逐个项目提前公布招标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动态更新。建设单位应于首次发布招标公告 30 日前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分平台/招标人专区填报招标计划，由系统平台自动推送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发布招标计划。

招标计划应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投资估算、招标内容或范围、预计开始进行招标的时间等内容。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年度项目确认文件后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并采用《关于优化和完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所附招标计划模板。

对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发布招标计划而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计划发布至招标公告发布不足 30 日的，建设单位应当发布更正公告顺延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但考虑政策发布后各建设单位对发布招标计划需一定的适应期，为确保市场交易平稳过渡，对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发布招标公告的，其招标计划可不受 30 日限制。

三、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招标人可自主选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除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以外，鼓励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四、资格预审文件编制

（一）招标人采取合格制评审，将不再进行排序。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和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以下简称正选名单和候补名单）的确定方法，但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方法。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方法并通过“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确定正选名单和候补名单（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党组织印章、纪检监察部门印章）。

特别提示

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正选名单不限制数量的，招标人应将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列入正选名单。

资格预审文件中对列入正选名单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进行限定的，限定数量应不少于 7 家。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多于限定数量的，招标人应确定规定数量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列入正选名单；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限定数量的，招标人应将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列入正选名单。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另外，招标人在确定正选名单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三十六条等文件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二）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总承包及监理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提交类似工程业绩的，应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规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来源渠道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数据为准。

1 现阶段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招标人应通过要求提交“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的方式实现。

“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中明确：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需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其中，涉及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业绩，资格预审申请人可以根据上述

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也可以直接调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信息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2 其他来源获取的业绩不作为工程业绩使用。

特别提示

类似工程业绩应为与招标项目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基本类似,已竣工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对于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专业承(分)包、建设工程货物采购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施或新承接工程的信息来源渠道,招标人可参照施工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设置。

(三) 招标人采取打分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的评分标准应以量化评审为主,控制主观评审分值。“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构成”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等无法提出明确可量化评审标准的评审项,其分值设定各不超过5分,评分记录表中主观评审总分原则上不超过10分。

(四) 招标人采取打分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评分汇总记录表中各评委得分平均值应采用去掉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中评标专家打分(招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去掉招标人代表打分)最高值和最低值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分,但仅能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五、招标文件编制

(一) 为进一步精简建设工程投标文件,规范编制要求,施工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招标人应在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的页数要求,一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不宜超过200页。招标人应在评标办法中明确对施工组织设计页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取扣分处理或否决处理。

(二)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设定评标标准和分值构成时,应当按照“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分别设立具体评标因素和分值构成及评标标准。其中,商务标为投标报价;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其他评分

因素四部分内容;信用标仅指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权重分配和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设定,应遵守以下原则:

1 评标标准总体分值设定

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权重合计为100%,信用标在总得分中所占权重为5%~20%,商务标和技术标在总得分中的权重合计为95%~80%。商务标和技术标的分值设置相对权重,商务标不得少于70%,技术标不得高于30%。

2 技术标具体分值设定

技术标可采用合格制和打分制。

采用合格制的,技术标不占评分权重。对于具有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的工程项目,鼓励实行技术标合格制。

采用打分制的,技术标中项目管理机构、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其他评分因素三部分合计占技术标的相对权重不高于10%。其中,“项目管理机构和(或)其他评分因素”设定分值时,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占“项目管理机构、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分值合计不高于50%;“项目管理机构和(或)其他评分因素”不设定分值,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占技术标相对权重不高于5%。

3 信用标具体分值设定

信用标分值设定应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关于“不同规模建设工程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权重”的规定。

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设定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档(即每上浮1%)减分按照百分制不低于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档(即每下浮1%)减分按照百分制不低于3分。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类似工程业绩信息来源渠道。具体标准应与本指引“资格预审文件编制(二)”相同。

(四) 招标人采取打分评审的,招标文件评分汇总记录表中各评委得分平均值的具体标准应与本指引“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四)”相同。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示内容应增加投标人商务信息，包括投标人提交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在施或新承接工程”（如有），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工作年限信息。其中类似工程业绩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完）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

特别提示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不得公示投标人商业机密以及涉及身份证号、手机号、金融账户等个人隐私信息。

七、探索评定分离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确定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通过“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确定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招标人应当使用本市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明确项目实施“评定分离”，明确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等文件要求，合理设置评标办法，评标办法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评标办法应明确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规则，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应当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超过三个的，中标候选人应不少于三个。

2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应明确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要素、定标规则等内容。定标要素可包括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同类工程经验（业绩）、企业资质规模、信用等因素。定标规则由招标人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确定，但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方法。

（二）开标评标

招标人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规定数量的不排序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意见表中列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四）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具备相应专业能力非本单位人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定标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综合考量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任何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好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中标结果公示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党组织印章、纪检监察部门印章的定标结果等定标全过程资料纳入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公示中标结果。

八、其他注意事项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及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建设工程货物项目，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共同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招标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均应加盖双方印章。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指引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4月18日

（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四川《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

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强调构建城乡绿色发展一体化格局，加快城乡建设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持续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

具体内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提升城乡发展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初具成效，成都市践行

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 2035 年，全省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成都市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全面完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美丽四川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城乡绿色发展一体化格局

（三）促进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落实“一干多支、五区协同”部署，构建“一轴两翼三带”区域经济布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建立以城市群为主体、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区域中心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为支撑、县城和中心镇为基础的现代城镇体系，协同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内圈同城化、全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试验田、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制度创新平台、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先行地。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边界，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设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重大风险防控相结合的空间格局。按照与人口构成、产业结构相适应原则，统筹区域、城市群和都市圈内大中小城市住房建设。建设横断山、秦巴山、川东平行岭谷和乌蒙山一大娄山生态保护修复区，构建以长江、岷江、大渡河、涪江、沱江、嘉陵江、渠江等为主体，其他支流、湖泊、水库、渠系为支撑的城市群生态廊道，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和矿区生态修复，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等建设，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有效路径，共筑城市群绿色生态屏障。引导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重大生产力布局优化、公共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的格局基本形成。

（四）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支持成都市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高质量建设“两区一城”。以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

量为基础,合理确定城市人口、用水、用地规模和开发建设密度、强度,高起点规划建设,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多中心、组团式发展。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合理确定城市防洪标准,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实施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生态廊道、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提升城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城市公园、体育公园等绿地和公共空间“微更新”。完善社区足球场等公共健身场地设施,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建设一批完整居住社区。推进中心城区有机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实现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应改尽改”。按规定开展园林城市、绿色社区等系列创建行动,推动宜居低碳县城建设,完善评估评价标准。到2025年,城市(县城)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5平方米,力争全省5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五)推动中心镇(村)建设。打破县域内行政区划和建制界限,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树立片区化、集约化、共享化理念,推动资源要素集中布局、精准投放,做优做强中心镇(村)。深入实施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六大提升工程,统筹交通、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加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行动。按规定建设一批“经济发达、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文化厚重、治理完善、辐射广泛”的省级百强中心镇,推动有条件的省级百强中心镇发展成为县域副中心和现代新型小城市。

(六)建设宜居美丽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探索农村绿色低碳协同发展路径,统筹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做好农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的传统格局和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

水平,推广现代夯土、装配式建造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展既有农房改造,建设绿色农房。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加快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动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到2025年,“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省农村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得到明显改善。

三、加快城乡建设发展方式转型升级

(七)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实施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动。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占比,提升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持续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建立城市建筑用能数据共享机制,扩大建筑能耗监测范围,探索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机制。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

(八)提高城乡基础设施系统化建设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桩)、加气站、加氢站、分布式能源站等设施建设,推动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城市公共充电网络。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设施系统。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承灾体调查,建立基础设施建档制度。健全适应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对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更新改造,开展燃气工程、燃气器具、燃气管道设施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城市供水管

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设市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十三五”时期末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达到 60%。加快农村电网等建设改造,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强化交通噪声治理,落实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噪声技术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推进城乡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

(九)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实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构建省、市、县三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完善保护标准和政策法规,推进相关地方立法工作。做好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挂牌保护和测绘建档等工作。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工业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保护制度,做到按级施保、应保尽保,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开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评估,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工作机制,防止在城市更新中大拆大建。完善项目审批、财政支持、社会参与等制度机制,通过多种载体和形式传承传统建筑绿色营造方式,推进历史建筑绿色化更新改造、合理利用。做好传统建筑工匠技术认证与职业认定工作,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培养一批传统工匠,因地制宜建成一批农耕文明博物馆、村史馆。

(十)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加快转变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传统城乡建设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实施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提升五年行动,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提高装配式建筑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实施省级建筑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按规定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建成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展建筑施工扬尘

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施工机械排放和施工噪声管控。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推进建筑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支持校企、市企共建培育基地,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装配式建筑市场供给体系,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 40%,装配率不低于 50%。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推进室外构筑物防护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钢结构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等原辅材料达到 50%。

(十一)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落实四川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和节水“三同时”制度,推广再生水及节水器具应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到 2025 年,全省除“三州”地区以外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城(县级市)建成区和农村因地制宜按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按规定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合理布局城市公交专用道、公交首末站、加气站和充电站等设施,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专项行动,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到 2025 年,构建起成都市圈“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地级市“公交+慢行”网络融合的绿色交通出行体系,实现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0%、新增(更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 90%。

四、提供城乡建设管理现代化水平

(十二)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以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编制相关规划,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机制,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强化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性和约束性,科学编制城乡建设发

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加强城乡建设规划的管控引导,开展城市设计,加强对重点地段、重点类型建筑风貌和新建高层建筑的管控,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防止“摊大饼”式无序扩张。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十三)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明确城市政府的主体责任,有序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科学制定基本指标和特色指标相结合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提升城市体检针对性。强化体检结果应用,加强对相关规划实施的监督,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科学编制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年度计划和建设项目清单。建设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加强综合管理、分析评价和监测预警。

(十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利用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开展城乡建设降碳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城市治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拓展应用研究,开展长江黄河上游脆弱生态系统修复、高寒高海拔地区垃圾污水处理等技术研究。加强节水技术推广应用,发布相关行业技术公告、指南。建立科技项目成果库和公开制度,鼓励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共享创新成果,培育绿色产业体系,实现绿色低碳技术的系统化应用。

(十五)推动城市智慧化建设管理。推动建立智慧城市标准体系,推动城市信息模型和数字孪生技术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的应用,加强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有效解决城市运行和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实现“一网统管”。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开展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加快建设城市照明智能化管控系统。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防灾的智慧化管理,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水平。推进公共交通与数字化深度融合,提升载运工具、交通设施、出行服务、企业治理等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车路协同线路。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搭建智慧物业线上线下管理服务平台。

(十六)推动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推动形成建设美好人居环境的合力,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结合农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街道和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下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资源,按规定探索适宜城乡社区治理的项目招投标、奖励机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共建美好家园。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各方面各环节,落实省负总责、市县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县作为工作责任主体,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切实抓好组织落实。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推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落实。

(十八)健全支撑体系。完善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技术标准、产业支撑体系。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统筹安排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开展项目资产证券化,构建市场化多元融资体系。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能力水平。建立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社会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机制。

(十九)加强宣传培训。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宣传,各级党校(行政院校)要开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培训,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尊重城乡发展规律,尊重自然生态环境,尊重历史文化遗产,重视和回应群众诉求。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广泛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营造全社会参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浓厚氛围。

(来源:绿建之窗)

陕西省住建厅：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总监！不得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2022年5月18日，陕西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明确：

-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
- 建设单位（招标人）不得设置与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不合理条件或加分条款，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资格评审阶段不得设置超工程规模过高要求，以及限制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工程业绩和奖项。
- 建设单位（招标人）在对工程项目招标发包时，应将工程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发包招标。

关于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已有多省市发布相关规定：

湖北：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

湖南：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海南：除不可抗力等9种情形外，企业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以及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所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申请变更。

重庆：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管理岗位人员。

西藏：中标单位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成

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对擅自更换和撤离的按骗取中标处理。

文章详情：住建厅：中标单位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中标通知书中应注明“项目经理”姓名及证号！

*本文系建筑管理整理转载务必注明来源，违者必究

（来源：陕西省住建厅）

文件原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陕建发〔2022〕126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优化营商环境，稳增长促发展，加快项目招标投标进程，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招标人）在对工程项目招标发包时，应将工程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发包招标。专业工程暂时无法编制工程量清单价格不确定的，以暂估价形式记取。

二、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展招标活动时，不得设置与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不合理条件或加分条款，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市场主体对招标行为和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建设单位（招标人）须及时受理并认真进行实质性回复。

三、资格评审阶段在对工程业绩、获奖进行评分时，业绩规模、获奖级别应与招标工程项目实际

规模相匹配,不得设置超工程规模过高要求,以及限制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工程业绩和奖项。

四、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确因重病或重伤(甲级以上医院证明)、辞职或调离中标单位(社保转出证明)、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招标人认为不称职或被停职、开除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更换的,中标单位持相关证明材料按有关规定,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中标单位应在招标人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人员信息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接受我省建设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五、为降成本、减耗能、增效率,推进招投标

电子化进程,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有序开展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无纸化;鼓励招标人对技术要求高,工艺性复杂的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六、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合理利用注册人力资源,招标人应在完成资格预审评审阶段后,及时组织项目完成开评标活动。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开标的,经原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资格预审通过单位项目负责人可进行更换。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16日



近日,保定市住建局等4部门发布了保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推行范围: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采购招标,全部实施评定分离。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候选人名单后(一般应当为3名,最多不宜超过5名),定标委员会应当于3日内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应

当不超过3名)。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它:

定标方法包括综合定标法、直接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办法。

在同等条件下,星级企业优先;信用分高的企业优先;履约评价良好的企业优先。

(来源:京津冀建筑管理 度川管理研究部)

附原文: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规范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建建市〔2022〕1号）要求，经研究，制定了《保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8日

保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规范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建建市〔2022〕1号），为了合理运用评定分离定标方法，实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择优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以强化招标主体责任为核心，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评标、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回避机制、监督机制）基础上，公正、科学、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项目建设的最优目标。

二、推行范围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采购招标，全部实施评定分离。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具备音频、视频监控设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场所召开定标会。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职工代表、项目负责人等上述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人员组成。

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招标人应当组建由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的人员或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的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频、视频全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定标候选人名单后（一般应当为3名，最多不宜超过5名，具体数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应当于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应当不超过3名），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等内容。

（三）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定标候选人名单后，定标工作应当在7日内完成。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四、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定标方案，选择合理的定标方法，定标方法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一) 定标方法。包括综合定标法、直接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办法。

1. 综合定标法。定标委员会结合企业实力、业绩奖项、财务状况、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综合考察、项目经理定标现场答辩等因素综合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2.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其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采用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办法。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

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作为定标因素。在同等条件下,星级企业优先;信用分高的企业优先;履约评价良好的企业优先。定标因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监督检查

定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应当于7日内向所属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定标报告及定标音、视频资料。定标报告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等内容。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定标过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住建部或河北省住建厅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后,按国家住建部或河北省住建厅的规定执行。

(来源:保定市住建局)

合肥加快为招投标市场“松绑” 公布新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近日,合肥市公管局发布 2022 年新一批招标投标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明确加快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松绑”,旨在打造更加开放、透明和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限制

对标提升举措明确,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健全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清理取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投标人设置的招投标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

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投标,加快实现项目登记、

场地预约、公示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放、保证金退还申请、合同公开等招投标服务事项“线上办理”,做到“即到即办”。另外,推进文件“在线检”、异议投诉“在线办”、评标专家“在线抽”、交易进程“实时查”、中标通知“在线发”、交易文档“在线存”等特色服务事项。

完善重大项目招投标“绿色通道”

今后,合肥将完善重大项目招投标“绿色通道”,提供集政策发布、信息公开于一体的“一站式”“一单制”招投标综合咨询服务。

一方面,开展招标投标市场市际交叉互查,以“一市一清单”方式建立问题线索清单,限期完成整改,依法查处破坏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督促加快推进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招标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接下来,全市还将进一步健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分行业统一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披露、惩戒制度,完善招标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两场”联动机制,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政府采购支付时效“提速”

对于满足合同履行条件的,合肥市要求各政府

采购人须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后当天组织验收。验收程序启动后,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总验收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验收合格项目,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在验收合格当天同步开具发票,并同步支付资金。

(来源:合肥晚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港务局、林业园林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发展改革委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穗府〔2022〕1号)等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试点,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互联网+”招标投标,推动全流程网办

(一)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加快升级改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一步完善系统相关功能,为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顺利推进提供技术支撑。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下载查阅、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澄清修改、异议、投诉及其处理、发布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发出数据电文形式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及变更、工程款支付、文件归档等环节的全流程网上办理。

(二)进一步推广招标投标领域数字化应用。

在招标投标领域积极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保函等应用,优化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相关业务系统,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电子证照系统、市区块链可信认证服务平台等支撑系统,使用在线身份认证替代办事人到现场,使用电子证照替代纸质证照,使用电子签章替代实体印章,全面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电子保函在线提交、在线查核。

二、规范招标投标资格条件，营造公平环境

(三) 清除招标投标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禁止招标投标领域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除招标投标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行为。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结合项目实际，允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信用修复且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参与投标。

(四) 明确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

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五)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各部门在制定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时，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从源头把控政策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对于因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发生政策变化、规划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从而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承担责任。

三、优化招标投标办事流程，提升采购便利度

(六) 增加招标计划发布环节。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共媒介向社会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应当载明拟招标的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投资估算、招标内容或范围、预计开始进行招标的时间等内容。

(七) 优化应急保障项目招标程序。

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交易中心、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优化应急保障项目招标程序，依法规范、及时有序保障经济发展和民生需求。

四、强化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八) 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本行业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和载体进行随机检查，合理确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频次和比例，原则上每年开展的双随机检查不少于 2 次，每次双随机检查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 3%，且抽查的项目中近一年内开展招标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80%。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要在部门门户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

(九) 强化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及应用。

进一步完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管理，发挥信用评价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奖励、惩戒作用，形成企业违法违规的警示和预警机制，真正实现招标投标违法当事人“一地受罚、处处受制”。推行信用告知承诺制，鼓励招标人在进行招标时，查询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结合项目特点，对符合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可减免投标保证金

金。

(十) 大力推进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

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结合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要求, 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 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 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

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杭州自 6 月 1 日起执行浙江省专家评标劳务报酬标准

近日,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执行浙江省专家评标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明确了各类项目专家评标劳务报酬发放标准,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为进一步统一标准、规范管理, 经征询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对进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分中心)交易的项目, 专家评标劳务报酬发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浙财采监〔2017〕3 号通知的标准执行。

二、使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评审的项目, 按照浙发改公管〔2021〕240 号通知的标准执行。

三、工程建设类(含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园文)以及前期物业、国企招标采购等项目, 参照浙发改公管〔2021〕240 号通知的标准执行。

四、使用库外专家的项目, 参照浙发改公管〔2021〕240 号通知的标准执行或招标人自行决定标准。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 号)规定:

二、省本级及各设区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一)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项目: 半天(3 小时) 500 元/人, 超过半天的, 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每天(8 小时) 评审劳务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连续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 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200 元/人。

担任评审组组长的专家增发 100 元/人。

(二) 论证、复议、履约验收等项目: 2 小时以内的, 300 元/人, 超过 2 小时的, 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三) 到达评审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 200 元/人; 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 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 参照第(一)、(二)款执行。

(四) 邀请异地专家参加评审的, 除参照以上评审费标准外, 还应按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向评审专家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用。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得发放食宿费, 确需安排食宿的, 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相关费用应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项目预算中列支, 分列“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

(来源: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信息网、结合网络汇总)

贵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首创分散独立卡位式评标模式

日前，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的封闭评标区，一场评标正在进行。与以往不同的是，这场评标项目的专家身处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随后，从贵州省发改委评标专家库并行抽取的7名评标专家，签到进场后分散于7间评标室中的独立卡座上通过用电脑浏览招标文件评标，历经3小时，顺利完成了贵阳市开阳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全程不见面，仅能通过对话框方式进行文字交流，交流内容在系统中全程留痕，整个评标过程清晰透明。

在传统的评标模式中，评标专家集中于一间评标室内，相同领域的评标专家互相熟悉，部分评标专家发表倾向性、诱导性言论时无法有效遏制，存在串通评标风险；其次，评标专家身份核实、标室分配等工作环节繁杂，涉及人员广，存在廉政风险。这些风险防控的难题在全国各地范围内都是普遍存在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面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普遍存在的顽疾，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面痛点，勇于担当，决定对“顽疾”来一场“大手术”，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系统思维，统筹谋划，强力推进评标模式改革创新。

一方面从源头上“堵漏”，“净化”评标专家身份。将过去单个项目依申请时点人工录入的分散式改为所有项目评标专家集中批量式同时抽取方

式，系统自动统一当天全部项目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和评标开始时间。专家要经过评标区、评标室、系统登录三道人脸识别才能通过身份核验，进入系统自动随机分配的评标卡位，中途没有任何人工参与环节，既强化了专家身份的准确性，确保人、证一致，杜绝持虚假身份证评标的现象，又提高专家身份的保密性，有效避免其他人员接触评标专家，实现了评标专家身份的净化，确保源头上“不被污染”，保障了源头的“纯洁性”。

另一方面，对评标方式进行改革创新，由原来同一项目评标专家集中于同一评标室内评标，调整为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座在线评标，同一项目的评标专家彼此不见面、不音频、不视频，系统自动隐匿评标专家信息，有效防止评审人员相互干扰、诱导评标，阻隔了专家打“感情分”、“熟人分”、“利益分”的情况，强力推动评标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不见面”评标模式在提升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极大地激发了交易主体的活力，增强了交易主体的舒适感和满意度，提高了公众对公共资源交易的信任度。目前，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有148个独立评标卡位，当日可开评标项目数量由9个增加至20个以上，招标（采购）活动公平性和服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来源：贵州日报天眼新闻）

《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正式印发

日前,大连市制定出台了《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针对当下交易范围、交易规则、以及监管的新要求,结合目前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了交易行为,堵塞了交易漏洞,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

《办法》共六章 45 条,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平台的建设要求。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满足电子化所必须的设施设备条件,符合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为交易项目提供全流程网上交易服务。

纳入平台交易的范围。实行全市统一目录管理,将房屋建筑工程、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交易、产权交易等 12 大类交易项目

全部纳入平台交易,并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适时调整交易目录,实现应进必进。

交易流程及规则。推进全流程电子化,要求交易主体在线进行主体登记、项目备案、发布招标公告、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发布中标结果、签订合同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交易过程的公开透明度。

明确交易监管职责。对市区两级财政、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国资等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职责以及城管、公安、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管理职责予以明确,特别是提出了各单位之间协同办理、线索移送的工作要求,形成有效监管合力。

规范交易各参与主体行为。对项目单位、竞争主体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应该履行的工作职责及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对各方主体的交易行为形成有效的制度约束。

(来源:半岛晨报)

潍坊全面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深化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全市营商环境招标投标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建立实施招标人提前发布招标计划制度。

根据《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要求,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适用于《必须

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内容应尽量详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概算投资、招标方式、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等。招标计划应至少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0 日前公布,可按照项目投资规划、财政预算年度或者企业财务

年度编制,也可在预计发生招标需求后及时编制。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对标北京、重庆等营商环境创新 6 大试点城市,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依托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全面开展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方便潜在投标人更早获悉招标项目概况、招标内容、估算投资、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等信息,提前准备投标工作,保证各方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活动。

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实现

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向社会公众全方位、全视角展现,进一步加大了项目交易信息公开力度,不仅有利于招标人科学合理制定项目招标实施计划,更有效延长了市场主体投标准备时间,推动项目交易竞争更充分,交易活动组织更高效,交易程序规则更阳光。下一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加强与相关单位协作,严格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为促进全市招标投标领域领域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作出更多新的贡献。

(来源: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5G+区块链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手册》新鲜出炉

近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完成《5G+区块链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手册》,全面总结 5G+区块链远程异地评标创新实践经验,系统梳理政策依据,规范操作流程,统一设备设施配置,为区域合作各方、业务工作人员等提供规范标准和业务指导。

编制《5G+区块链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手册》是贯彻执行《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适应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开展的现实需要,也是 2022 年长株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议,及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提出的明确要求。《工作手册》针对远程异地评标中存在的协同沟通不畅、系统操作不熟、技术保障不统一等问题,提供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及实施标准。《工作手册》分为政策依据、合作协议、操作规程、业务流程图、设备设施配套保障五个部分,明确运用 5G+区块链技术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标准和流程,着重介绍云视讯会议系统、异

地协同调度系统、远程评标系统、电子签章多因子系统的功能和使用操作,主副场的设备设施及系统配置策略,并提供五张包含详细参数的软硬件配置清单,是一份运用 5G+区块链技术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详细操作指南。

“近年来,我们在开展 5G+区块链远程异地评标,推动区域合作方面积累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特编制成《工作手册》供交流学习,这对于加强主副场协同,扩大创新成果应用,提升区域合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具有重要促进作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中心将持续巩固远程异地评标成效,在区域合作方面勇当排头兵、领头雁,携手兄弟城市密切合作,加强创新探索,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全面推进跨中心、跨区域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致力于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一体化发展新样板。

(来源: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党建引领，实现高质量发展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经验成果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从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目前已经走过了 100 年的光辉历程。在这 100 年中，我党不断发展壮大、开创各项事业新局面。一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建设，多次对于党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总书记指出：“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要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选人用人是风向标，直接影响着政治生态走向。要把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作为重要着力点，突出政治标准。”

所以以党建工作引领企业发展，把党组织的先进性应用到企业发展中，营造正向的政治氛围，让党建工作和企业相得益彰，正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共识。

一、企业党建工作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8 年，是全国第一批成立的监理单位，1993 年由国家建设部首批审定为国家甲级资质监理单位，现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单位。1998 年原省建科院监理部依据《公司法》按现代企业组织形式改制为“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并由国家住建部重新认定为甲级监理资格，后因公司作为国家住建部“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变更为“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2

年根据国家《招标代理法》成立工程咨询中心，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2005 年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司现具有监理综合资质、设备监理甲级资质、人防监理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项目管理试点单位，为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轨道交通国检中心。

我公司目前共有党员 123 人，其中正式党员 119 人，预备党员 4 人。多年来，我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企业治理，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转化为企业发展中的助推力，促进了企业科学发展。我公司深刻体会到做好民营企业党建工作，不仅对于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意义重大，对于实现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同样意义重大。党组织建设始终与企业发展同呼吸共命运。顺境的时候其作用不言而喻，逆境的时候更能彰显其战斗力。在处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棘手难题和现实问题时，公司始终坚持与党的理论对标、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标、与党的纪律规矩制度规定对标，确保企业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平稳运行。

公司强化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挥党建工作政治优势。公司坚持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形成“党建激发创新、党建增强执行、党建引领共进”的特色党建文化，激发企业的内在动力，为推动企业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一是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在“谋划、建制、推进、引领、共促”五个方面共同发力，实现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促进共发展的良好局面。二是将党建文化引领作为一项“立长远、打基础”的工作来抓，通过深入推进“党建+管理”“党建+培训”“党建+安全”“党建+服务”等机制，推动党建工作融入到业务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业务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公司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一是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不断完善组织结构，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实现有

中国特色的企业治理现代化；二是不断做实做强做细企业党建工作，以前所未有的鲜明态度和政治定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意志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前所未有的自觉和力度抓党建、强党建，为企业业务工作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三是积极探索创新推进企业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进一步深度融合。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全面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党建工作融入业务工作的良好氛围，打造了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培养了高素质高水平的党员队伍，树立了一批奋勇争先、担当有为的先锋榜样，为企业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证。

在党建工作的指引下公司多次获得招投标工作方面的荣誉：“江苏省建设厅优秀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优秀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诚信创优先进单位 5A 等级”等荣誉称号；被招投标管理协会评为“建设工程优秀招标代理机构”；被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为“AAA 级企业”、“AAAA 级企业”、“AAAAA 级企业”；被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优秀会员单位”。我公司多名员工被省、市工程造价协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近年来，我公司在党建工作的指引下，对招投标工作进行了研究与发展，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我公司在招投标工作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企业经验成果分享

（一）完备工作制度、严把质量关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这“三严三实”，贯穿着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基本原则和内在要求，体现着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和政治品格，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建设理论，明确了领导干部的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为加强新形势下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制度建设是党建的重要内容，也是工作规范和质量的保证。在党建指导下，我们将工作制度化摆在首要位置。公司要求专业人员在思想上要对标“三严三实”，工作上要践行“三严三实”。我

公司按照 ISO 标准质量体系要求，所有执业人员所使用的文件、资料等均为受控文件。所有工作的开展均按照质量手册工作程序开展。《项目会签表》跟踪项目全过程，考核评价采用逐级负责制。总体制度纲领：领导主抓、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高质高效；加强联系、紧密合作；合理合法、廉洁奉公。

1、专职人员自检

（1）专职代理人员是指承担招标代理项目编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代理人员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后，应对本人提交的初步成果进行自校，并对初步成果的质量负责。

（2）自校的主要内容：

草拟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主要文本文件表述是否严谨、清晰，代理法律法规文件的引用、评审办法的拟订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委托单位利益，是否完整、详实表达了工程招标的需要；按目前工作进展情况，是否能保证代理工作按原定招标方案确定的进度进行；如果逾期，逾期的原因是什么；采取何种方式保证进度；是否需要加派人手或加强配备；行政监管部门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文本提出的修改意见是否合理、恰当，是否按部门规定对修改意见做备忘；每一步骤程序进行中，提交委托单位和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出具的资格预审报告、书面报告等是否客观、公正、合理、合法；工程量清单采用的各种法规、规范、标准、定额、计算公式、计价依据是否正确、一致；工程量清单格式是不是规范，清单总说明、甲供材及材料暂定价清单、材料暂定品牌等相关附件是否完整，表述是否严谨、清晰；项目代理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报告书等文件是否真实、充分和有效；对代理项目中出现的复杂事项、重大分歧、风险因素以及对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备案材料的整理实行“谁经办谁整理”的原则；代理事项结束后，专业代理人员应及时对该项目档案进行全面整理，做到装订整齐，无漏项漏页，目录清晰、齐全，并在封面上签署姓名、日期，报项目负责人复核后送办公室档案室检查、归档。

（3）专业代理人对本人完成的初步成果自校确认无漏项和错误后，将未决事项和需要提请上一

级复核人员重点复核的问题在《工作流程》自校意见栏中说明。应说明而未说明的,专业代理人员直接负责。

(4)专业代理人将初步成果、技术文件、相关附件提交项目负责人复核。

2、项目负责人复核

(1)项目负责人是指负责委托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代理业务工作的各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承担对专业代理人提交的专业成果复核职责,对整个项目的完成成果质量负责。

(2)复核的主要内容

草拟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出具的资格预审报告、书面报告等主要文本文件是否切合所代理项目的实际要求;与委托单位的沟通是否顺畅,招标代理每一步程序及相应文本文件是否经过委托单位的确认;招标代理过程是否按行政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代理工作是否按双方原定招标方案确定的进度进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主要条款的拟订是否合理、恰当,提交委托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出具的资格预审报告、书面报告等是否客观、公正、合理、合法;工程量清单采用的各种法规、规范、标准、定额、计算方式、计价依据、计量单位是否正确;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关键性计算结果和数据间、不同专业间的相互关系是否一致;工程量清单格式是不是规范,清单总说明、甲供材及材料暂定价清单、材料暂定品牌等相关附件是否完整,表述是否严谨、清晰;代理项目结束后,负责复核专业代理人员的专业档案,专业代理人员及时将档案报送办公室档案室检查、归档。

(3)项目负责人发现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等文本有不准确、不完整、不可靠或错误之处,应责成和督促专业代理人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必要时项目负责人可直接在工作底稿上进行纠正和补充,并将纠正和补充内容通知相关专业代理人。

(4)经项目负责人复核确认初步成果无误后,在流程单上签署复核意见,将未决事项和需要提请上一级审核人员重点审核的问题在《工作流程》复核意见栏中说明。应说明而未说明的,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

(5)项目负责人将报告书草稿、技术文件、

相关附件和流程单提交技术负责人审核。

3、技术负责人审核

(1)技术负责人是指公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总工。技术负责人对本单位出具的招标代理成果的质量承担最终审核责任。

(2)审核的主要内容:

送审文件是否经过项目负责人详细复核;审核项目负责人对初步成果进行调整、纠正、补充是否恰当和准确;项目负责人在流程单中提请审核的重点问题及处理意见是否恰当;对未决事项作出技术决策;是否完成了招标代理方案规定的全部代理内容和达到规定深度;对代理成果报告可能产生的执业风险是否予以充分考虑,是否有规避措施。

(3)技术负责人如发现招标文件等文本不准确、不完整、不可靠或错误之处,应责成督促项目负责人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必要时技术负责人可直接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项目负责人。

(4)技术负责人完成审核确认无误后,在《工作流程》审核意见栏签署终审意见;也可以召集项目代理人员共同商定终审意见后签署。

(5)技术负责人签署终审意见后,将代理报告书底稿、技术文件和相关附件提交代理单位负责人签发。

4、岗位制度及保密制度

公司招投标岗位制度完备,具体如下:

(1)项目负责人岗位制度

负责本项目组成员招标、清单、预算和控制价编制等业务工作的领导、指挥、指导、调度工作;负责与项目招标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审批招标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负责审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负责审查资格预审情况报告;负责与招标人洽商,采取合法、科学、合理的办法确定入围投标单位;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及审核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负责审查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负责审批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负责审查拟定的主要合同条款;负责协助招标人合同谈判、签订及备案;负责督促项目组成员及时进行招标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2)项目组成员岗位制度

负责编制整个项目的招标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负责起草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负责在建设工程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必要时可在其它媒体上发布；负责接受投标报名；负责与招标人一起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报名的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负责起草资格预审情况书面报告及将审批确定的资格预审情况书面报告送招标办备案；负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的起草、发放工作；负责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备案、发放工作；负责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送招标办备案；负责开标时间、地点的确认工作；负责评标专家抽签确认工作；负责招标人评委备案工作；负责开标、评标工作；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负责在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进行中标公示；负责中标通知书的领取、发放工作；负责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及备案工作；负责整个招标代理项目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3）保密制度

招标工作保密制度很重要，整个招标过程中部分文件、资料、信息是不能公开的，我公司在党建制度工作的指引下，对于招标保密制度也逐渐健全了起来，招标主要保密工作内容有：对参与投标报名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严格保密；对潜在投标人的名称和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对评标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所有情况做到绝对保密；对评标委员会的个人信息做到绝对保密；对招标过程中所有不应向外披露的各种信息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做到不复印、不泄露、不谈论，并派专人保管，招标结束后归还委托人等保密措施。

5、培训学习制度

我们党历来重视学习，这是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一条成功经验。1939年5月20日，毛泽东在延安在职干部教育动员大会上向全党提出：“学习一定要学到底，学习的最大敌人是不到‘底’”。这是对全党发出的学习动员令，也深刻揭示了学习的科学方法论。

在我们党的发展史上，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中央总是号召全党同志加强学习，而每次大学习都能推动党和人民的事业实现大发展、大进步。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只有把学习

作为一种追求、一种爱好、一种习惯、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坚持自觉学习、主动学习、终身学习，切实把学习学到底，才能使自己真正成为工作上的行家里手。

新形势下，依法开展招标代理活动，自觉维护招投标代理市场秩序，是对招标代理企业以及招标代理人员基本要求。公司注重加强专职人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并做好学习台帐。公司各级领导参加学习，紧跟形势，与时俱进，熟悉方针政策，熟悉法律法规，熟悉有关文件精神，对招标代理行业表现出的新动向，保持清醒的头脑。公司积极参与各级部门在文件起草并提出合理建议。适时开展内部代理工作经验交流、典型案例剖析，以及新情况、新问题的研讨活动，促进专职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提高。

（二）规范企业职业道德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建工作的重要讲话中提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使不敢腐败的震慑作用得到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

采购与招标工作廉政风险高，公司通过加强廉政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治站位，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让所有招标工作曝露在阳光之下。加强相互监督，对于任何不规范行为，鼓励相互提醒与纠正。对于违法乱纪行为，不包庇、不纵容，不讲情面，及时向党组织、纪委汇报，对腐败实行零容忍。招投标行业是滋生腐败的重点行业之一，我们依照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公司要求招标代理人员在招标代理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项目质量，制定的相关廉政制度，工作人员在招投标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

（三）企业发展与创新

牢记初心和使命，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建工作的重要讲话中提出：“要坚持守

正和创新相统一，坚守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同时要以新的理念、思路、办法、手段解决好党内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不断提高自我革命实效。”我们在企业中，也要加强发展和创新，才能与时俱进，以小见大，推动整体行业不断发展。

1、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工作战斗力

党性修养是工作战斗力的保证。我们从事招标工作人员中有很多党员，每一名党员的党性修养直接影响到全公司的工作战斗力。主要从三个方面加强党性修养：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政治学习。公司围绕近几年党的重大会议精神、重要政策文件，多次组织集中学习，努力实现入脑入心，确保政治方向正确。二是领会和党代会精神。认真学习党代会报告精神，研究探讨“五大战略”、“八大行动”、“七大工程”如何在招标工作中贯彻落实。三是鼓励发扬模范先锋作用。招标工作通常都是时间紧、工作任务重，我们鼓励人人争当模范先锋，不争名利，不计得失，加班加点，甘于奉献。

2、不断完善公司软、硬件配置

公司为适应不同项目的需求，将公司开、评标场地硬件配置不断完善，设置多个开、评标室，每个开、评标室均配备门禁系统、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会议系统、投影设备、电脑等智能化设备。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所在省（市）、所在区疫情管控的需求，人员进出登记、配置体温人脸识别自动识别设备，健康码识别设备等，在确保完全的同时保证每个项目的开、评标顺利进行。

3、电子化服务、高效便捷

（1）传统纸质招标投标有以下缺点：纸张消耗量大，不符合低碳环保。同时开评标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费时费力。推行电子招标投标不仅节省当地资源，节约投标单位的资金，也大大减轻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监管部门的工作量，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之所以鼓励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在于其可以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有效防止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串通投标围标等行为的事前监管，事后还可以通过大数据等技术对于投标文件的数据分析和判断对相关单

位进行预警。

（3）通过规范化的操作流程及固定的信息渠道，能够保证最快且公平的到达所有信息接收人，减少了人为失误，也减少了线下繁杂的文件传递、信息沟通等问题，提高了招投标的工作效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从繁重的事务性工作中逐步解放出来，向高层次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范围提升发展，进而推动行业的整体升级。对招标代理机构来说，招投标电子化是一次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是挑战。电子化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职工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招标投标行业未来发展离不开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中的方方面面也将逐渐趋向电子化，如网上购买标书、网上招标投标、网上评标，网上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等，相对于传统模式更加方便、快捷、高效、专业。

4、企业业务领域创新拓展

（1）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随着工程建设行业的不断发展，招投标行业也随之日新月异，电子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远程评标等新技术均被采用，目前，我们仍在致力于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融入工程建设招投标行业中，例如 BIM 乃至 CIM 技术、装配式建筑、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招投标中充分体现和利用，从而不断提升整体行业水平，对标世界一流技术水平。

（2）全过程工程咨询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中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并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伴随我们国家经济的持续进步，工程咨询行业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一个常规项目需要十几个咨询公司进行工程咨询，到现在可以通过投资管理、招标管理、设计规划、工程监理等专业化的公司进行咨询总包服务，这对于我们国家的投资建设发展起到了巨大的积极意义。目前，我们国家固定资产的持续增加，国际先进咨询公司进入国内，使得建设项目的咨询水平不断提高，客户对于项目咨询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为客户提供全

方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也是未来咨询行业主要的发展途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 2017 年在建市（2017）101 号文件中提出：在全国 8 省（市）40 家企业中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我公司也是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之一。近年来，我公司不断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在做好工程咨询服务的同时也在不断努力整合工程咨询资源，力求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为委托人提供更优质的工程咨询服务。

（3）加快建设市场信用体系

2019 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交通部、水利部等八部门联合下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优化公共建设工程交易市场营商环境，既要规范政府监督职能和创新监督方式，又要加快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强化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建立市场主体自愿评价、自主选择、自担风险、自律约束、公开激励、规范惩戒和修复信用的机制。

我公司目前也在致力于信用体系的发展和建设，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于供应商、投标人、招标人、专家等库内建立内部信用评价体系，便于市场信用数据记录、采集、交互、存储和运用，最终可以按照信用评价的不同适用范围和层次，合理应用信用评价成果。

三、党建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南针

好的企业、有担当的企业，应该是全面发展的。党建、文化、品质、公益等都不能落下。只有全面

发展，才能成为有使命、有担当、有厚度的企业。当前，世界面临百年以来前所未有的大变局，新时代为我们提出了新的挑战，也孕育着新机遇。尤其当向我们一样的民营企业发展到一定高度的时候，都会碰到一个难题，就是企业要走向何方。

党建就是要解决企业的发展方向问题。党建做得好，不仅升华企业文化精神内核，为企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同时党建也促进非公企业全面发展。要充分把党组织的先进性应用到非公企业各方面的发展中，让党建工作和企业发展实现积极良好的相互影响。

党建工作都在企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引领作用，塑造了高品质的服务和产品，塑造了正向的企业形象。建科立志做一流企业，要成为行业中的国家队，前途光明，党建的坚实引领必将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南针。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回望我们党走过的百年光辉历程，回顾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取得的重大成就，我们更加深刻地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正确，感受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我们企业在接下来的发展中，将党的使命与企业经济目标结合，适应时代的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让党的思想贯穿与基层工作中，做好思想工作建设，同时健全选人用人标准，培养和教育高质量人才，坚持做好本职工作，为国民经济服务。

红色中兴，咨询先锋-全过程跟踪审计

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5 年 7 月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分设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3 至 14 层 1301-2，现办公地为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6 层。武钱柱为

公司董事长。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董事分工负责制。下设技术标准、行政管理、造价咨询业务等七个部门。主要承接概预算编制和招标投标价格控制以及工程预决算、征地拆迁审核、资产评估、财务专项检查

等。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参与国家能源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轨道交通、大型地产、棚户区改造等数百项建设项目,被国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授予 AAA 企业信用先进单位,被北京市有关部门授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先进单位和 A 级纳税人。公司现有员工 122 人,其中党员共 13 人。

党支部着力打造“红色中兴 咨询先锋”党建品牌,引领企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党支部始终从员工利益出发,从员工发展出发,从员工健康出发。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紧抓教育培训,提升思想高度

依托党建网络为公司发展提供“精细化”服务。党支部致力于公司业务发展,极大拓宽业务范围,国家重点工程及涉密工程明显增加。为进一步提升业务服务水平、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夯实企业党建基础,党支部抓细抓实党员教育培训,召开“提升自己,服务社会”动员培训大会,党员示范带动,加强学习锻炼,由点到面,通过详实的业务讲解,促进企业员工通过系统学习,提升思想境界,丰富实践经验,树立“更快、更好、更全面”的服务意识,从而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优质、精细的服务。由此针对个别项目,做了特殊的培训,例如:某区审计局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无煤化”项目,公司党建与公司技术部共同组织了以下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培训,员工在处理项目的各个阶段中,也都把培训中的知识点学以致用,同时也获得了一定的效果。

(一)审核工程实施阶段的招标等采购文件,仔细研读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对影响合同造价的相关内容 & 付款条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确保会签合同同时,招标文件精神在合同条款中全面落实。

(二)针对设备及配套工程,复核预付款支付、月完成工程量计量、已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资料。

(三)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认真做好管理工作建设实施全过程咨询的投资控制工作及提出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比较各方案工程造价的优劣。

(四)审核工程变更、洽商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负责协助招标人与施工方谈判,对工程变更洽商做出经济分析,以优化工程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五)审核工程计量、价款调整;审核签证费用;

审核设计变更;复核索赔资料,随时了解现场情况,搜集反索赔证据资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出具反索赔建议,并协助招标人进行反索赔

“无煤化”项目的难点是分布在村内的热力管线铺设及户内采暖改造部分,施工图要充分考虑场地复杂及满足住户需求的各项要求,我公司与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一同踏勘现场,协助管理单位审核施工图,提前提出图纸中容易存在的问题,如各类管件的图示要明确标注在图纸上,保证图纸的顺利交付。

要求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经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层层复核把关,签字齐全,且经监理单位审核。

本项目的实施为居民取暖提供基础配套条件和能源保障,为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旨在全力贯彻国家政策,推动和配合某市清洁能源使用,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和大气环境;为整个清洁能源改造行动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保障和能源供应是落实“十三五规划”工作任务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国家及某市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节能减排、关注民生、促进城市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也为用户带来了取暖便利,为改善空气质量和建设“绿色城市”作出贡献。可谓是“披肝沥胆两春秋只为寒冬送暖,齐心协力六万户如今改换新颜”。

二、加强核心引领,提升造价精度

将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紧密结合。中兴铂码党支部各位党员都在公司中都身居要职,是公司发展的中流砥柱,更是公司党建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在党支部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党支部的各位党员为党建与业务架起了桥梁,凝聚企业精神,促进文化建设,引导广大员工树立正确的社会观、企业观和价值观,从而在工程造价领域做出精准的成果。在党支部强有力的带领下,公司成立 15 年以来,先后参与国家能源建设、城市基础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轨道交通、大型地产、棚户区改造等数百项建设项目,被国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授予 AAA 企业信用先进单位,被北京市有关部门授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先进单位和 A 级纳税人。在党支部的引领下,我们的项目达到了新的精度,例如:“某输水工程”是某市大型调水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向几个大水厂供水的重要任务,为一条内径 4700mm 的钢筋混凝土双层衬砌结构输水隧洞,总长度约为 4.0km,采取盾构法施工,沿线布置排气阀井 4 座,排空阀井 1 座,此外还有分水

口、进水闸改造、取水闸站及相关管理用房等工程设施。输水隧洞未来将承担几个大型水厂的输水任务,可以正反两向输水,正向输水设计流量 28.3 m³/s,反向输水设计流量 18.3 m³/s。项目总投资概算 103702 万元,建设工期四年,建设单位采取 DBB 模式建设,主体工程分为两个标段,由两家施工单位中标承建,一家监理公司负责监理。

该项目包含专业较多,本工程涉及盾构施工、闸站施工、检修井施工、房屋建筑、外电源工程。由于地处城区,征地占地问题存在较大的困难,场地狭窄,对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该项目发生了重大变更。由于遇到重要文物地下情况,原盾构路由走向作出了重大改变,隧洞工程埋深加大,盾构工作面深度相应下沉,挖掘介质由普通土层变为岩层破碎带。盾构机的型号由土压平衡盾构机改为复合泥水平盾构机;地下连续墙施工也因此改为“双轮铣”工法施工,这是国内少见的施工工艺,对工程变更审核和造价控制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为该输水工程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是:

(一)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复核,为建设单位决策提出造价咨询服务意见和建议。

(二)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主体工程、外电源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

(三)参与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与造价有关条款的审核工作,从全过程造价咨询角度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并在招标答疑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

(四)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预算、变更、洽商、索赔等进行审核。

(五)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动态分析工程概算执行情况,对可能发生的变更、洽商、索赔金额进行预估和评判,判断是否超概。

(六)审核工程结算金额

(七)编制竣工决算分析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有其自身的特点,占地面积大,水文地质情况复杂,不可预见的情况多,容易造成工程投资突破概算的情况。我公司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从初步设计一直到项目决算完成,凭借多年来在工程咨询行业长足发展中积累下来的丰富经验,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概算控制为核心、实行动态控制的咨询服务工

作流程,通过全程导入“概算执行分析”工作模型,项目参与人员各司其职,对概算执行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最终出色地完成了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共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在服务过程中,造价咨询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工作会议、专题讨论、市场询价、编制咨询(审核)报告、回复委托单位提出的造价方面的问题,既有传统的咨询服务,也有创新提升的内容。

党支部与技术部共同召开了专家组会议,会议主要针对如下几个方面:1、针对影响造价的招标文件条款和合同条款,咨询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项目经验提出咨询合理的意见。2、针对关键项目,测算综合单价与概算对比,为建设单位提供参考意见。针对有可能发生歧义的条款,咨询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造价文件,提出合理的文字表述。3、会议指出,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首先要参考概算和设计图纸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概算执行分析时,工程量清单在要与概算项目逐一还原。

在工程实施阶段,党支部与项目负责人共同成立了现场踏勘小组,保证项目驻场工作的顺利执行。与此同时,为了做好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还组织了相关项目部造价咨询人员外出参观学习,并购置了盾构技术相关书籍,学习技术知识。

党支部党员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了跟进项目进展和掌握一手信息,带领项目组全体成员一直常驻施工现场,参加监理例会、工程例会,深入施工作业一线,对工序消耗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进行观察记录,与现场监理人员、施工技术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力求造价审核更加接近真实水平。

在党组织、党员兼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经审计,该项目财务收支真实、建设管理程序基本合规,建设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项目竣工质量合格,交付使用后,可达到预期的经济效果。

水利工程建设有其自身的特点,在建设过程中时常会遇到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文物保护、征地拆迁等特殊情况,容易造成工程投资突破概算的情况。以概算控制为核心,实行动态控制,导入“概算执行分析”,全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效果,是我们公司在全过程造价咨询领域的实践。本案例全程导入分析工具辅助咨询工作,取得

一定的服务成效,帮助建设单位有效节约了工程投资,控制了投资风险,得到委托方的高度评价。

1、全方位控制工程造价,节约投资成本 5800 万元。

(1) 预算阶段核算工程量。设计院出具设计蓝图后,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计算和复核工程量后,咨询单位进行二次复核,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复计量、多算、漏算、少算情况出现。

(2) 三家对比市场询价。对于缺少投标期信息价的材料采用市场询价,至少选取三家进行对比,选取市场平均价格作为材料价审核依据。另外,对于来源单一的特殊材料,咨询单位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咨询单位共同参加询价过程和组织价格谈判,以合理价格作为审核依据,合同结算要有相应的采购合同和发票作为材料价格支撑。

(3) 合理建议施工工艺。咨询单位审核单价组成时,经常发现部分分项工艺不合理而影响价格组成的合理性,经及时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沟通,修改施工方案,有效避免了不合理的工程成本。

(4) 合理修正定额偏差。针对该项目盾构施工采用复合泥水平掘进工艺与《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2)掘进定额介质不含岩层、定额明细中不含泥浆制作系统及泥浆循环系统的差异,咨询组通过专项学习、研究和考察,并结合现场实际工、料、机消耗进行测算,最终得出了各方接受的合理造价水平,得到建设单位高度肯定。

(5) 区分责任主体,明确合同责任。部分投标单价明显偏低的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以变更的方式提高单价增加成本;经咨询单位研究合同条款,凡属于施工单位不平衡报价导致的不合理单价,价格调整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另外,我们通过严格核实索赔原因,甄别主体责任,有效预防了大量不合理索赔,得到建设单位高度认可。

2、全程导入“概算执行分析”,提升造价咨询价值。

认真分析概算组成,仔细甄别概算外增项,准确解释概算执行差异,修正不合理的建设行为,准确预测投资成本,确保建设投资合法、合规是全程导入“概算执行分析”的管理目标。

前期阶段。咨询组通过分解概算指标,比对设计图纸,编制招标控制价,确保了招标范围与设计范围一致,有效控制了投标金额,使中标金额(合同金额)

控制在概算范围以内。

实施阶段。咨询组对应概算三级项目,逐项比对合同预算、合同变更和合同结算,按月出具概算执行阶段性分析报告,为建设单位实时掌握投资进度、编制资金计划,提供准确及时的决策依据。

竣工阶段。咨询组协助竣工决算组完成投资成本审核、概算执行分析,分析总结建设管理经验和不足,大幅提高了决算效率。

“概算执行分析”是我们公司贯彻“投资控制”咨询理念的重要技术措施,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导入“概算执行分析”给予了高度评价。

3、以咨询促管理,规范建设程序,防范建设风险。

工程造价是工程建设程序的成本总结和货币反映,通过全过程造价咨询协助建设单位规范建设程序,提高管理效益,防范建设风险是咨询主要目标之一。

咨询组严格贯彻上述咨询理念,同步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审查、合同履行审查、隐蔽工程监督、项目验收管理等建设管理活动,提出了多项管理建议,帮助建设单位预防管理风险。

三、勇担社会责任,提升关爱力度

组建心桥驿站为流动党员提供“人性化”服务。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服务群众为核心,以服务社会为最终目标,以此形成服务环,良性循环,达到服务社会的最大化。目前,除了学习与工作,对于党和国家,疫情防控也是极为重要的环节,党支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接种疫苗环节,中兴铂码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大力号召员工及家人接种疫苗,构筑员工及家人的健康屏障,为地区居民健康贡献力量。各位党组成员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书记带领党员以身作则,带头接种疫苗,党员积极响应号召,带领家人朋友“组团”接种疫苗,入党积极分子配合,以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服务群众。在群众还有顾虑之心的时候,为大家树立了良好的榜样,为疫情的防控添砖加瓦。

中共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围绕“红色中兴 咨询先锋”党建品牌,牢牢抓住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的关键结合点,彰显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组织力,对强化党组织领导,进一步焕新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形象、提升服务能力、拓宽党建深度与广度、彰显工作亮点和特色特色,具有重要意义。

招标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经济价值浅析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浩

【摘要】为了探寻招标代理行业的出路,本文从招标经济价值的内涵谈起,通过回顾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招标代理的发展历程,探索招标的经济价值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实现的路径,进而分析高质量发展为招标专业板块带来的挑战与机遇,总结出经济高效性才是招标的核心价值,招标需要与市场调研、合约规划深度融合,实现高效能采购,使得项目的经济指标得以落地,最终充分实现项目的交付价值,这可能才是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未来需要加倍努力的方向。

【关键词】招标;高效能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高质量发展

正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造价、招标代理等7个专业板块的咨询服务业态,各个专业板块的发展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同时也形成工程咨询行业“九龙治水”的局面。近年来,随着全过程工程咨询概念的提出,行业内开始探索打破碎片化咨询服务的模式,推广集成化、整体式的工程咨询服务新模式。而且,随着国家层

面不断提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促使工程咨询服务要转变价值导向,强调质量和效益。那么,招标作为工程咨询服务的专业板块之一,如何在提升工程项目质量和效益的过程中发挥作用,笔者认为其核心价值在于其经济价值,本文将围绕招标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经济价值展开探讨。

一、招标经济价值的内涵

招标作为当今世界最主流的采购方式,其核心价值在于能够帮助投资者实现高效能采购的管理目标,也就是满足经济高效性,那么,何为高效能采购呢,简单而言就是使采购“物有所值”。

采购是一种经济活动,一方面,通过采购获取了资源,保证了采购需求的顺利实现,这就是采购效益;另一方面,采购又需要消耗各种资源或费用,这就是采购成本。投资者追求采购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就是要不断降低采购成本,以最少的成本去获取最大的效益,从而获得“物有所值”的产品或服务。总结一下,其实采购管理的核心目标是“降本增效”。

招标这种采购方式在制度设计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帮助大型项目的投资者实现高效能采购,因而成为国际国内投资者最青睐的采购方式。

但是目前国内出现了泛招标化的现象,泛招标化表现为不是以高效能采购为核心目标,而是以合法合规为具体采购目标,造成很多采购项目重流程、轻结果,忽视了采购管理的整体性和关联性。因而本文在介绍了招标经济价值的内涵之后尝试就有关问题展开分析。

二、招标的经济价值与全过程工程咨询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我国发展情况概述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中提出了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两项举措,其中一项就是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这是我国首次在正式发布的官方文件中提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概念。紧接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5月发布了《关于开展

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始在部分地区和企业开展试点。在试点工作开展将近两年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9年3月发布了《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中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为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分别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自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概念提出以来，行业内引发了到底以哪个专业板块为主导的争论，主流的争论观点主要有以下三个：

(1) 以设计为主导（主要为勘察设计专业板块倡导）；

(2) 以项目管理为主导（主要为监理和项目管理专业板块倡导）；

(3) 以造价为主导（主要为造价专业板块倡导）。

投资咨询主要为项目决策阶段的服务内容，国家已经提出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的概念，我们暂且不作讨论。我们来看剩余建设实施阶段的6个专业板块，笔者注意到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造价等5个专业板块都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主导权进行了强有力的发声，住建部40家试点企业中勘察设计公司18家、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16家，占绝对主力，造价专业板块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概念提出以前就在行业内形成了成熟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市场，而唯独招标专业板块几乎听不到任何声音，为什么会这样呢？这个问题引发了笔者深深的思考，笔者认为是因为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的招标代理缺失了其核心的经济价值造成的，从而导致招标代理丧失了其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其他专业板块失去了话语权。

2.2 招标代理在我国的发展历程及衰退原因分析

带着前文所提问题的思考，我们首先来回顾一下招标代理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谈到其发展历程时，不得不首先说一下“鲁布革冲击”。鲁布革水电站工程是我国在二十世纪八

十年代初期实施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程，该工程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对部分建设内容实行国际竞争性招标，率先实行项目管理，以“鲁布革冲击”和“鲁布革经验”在全国建筑行业及工程项目管理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此后逐步形成了工程建设领域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等四项基本制度，其中招标投标制度就是从这个时期开始试行和发展的。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在此之前国家处于改革开放初期，经济体制改革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招标代理行业也就处于探索初创阶段，此后国家从经济体制方面进一步解除了束缚招标投标制度发展的障碍，招标代理行业从此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招标代理在我国发展历程中的另一个里程碑事件就是《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之后招标代理机构数量迅猛增加，尤其是民营企业，短短几年内就犹如雨后春笋一般增长了几十倍。因为有了上位法的支撑，国家及各个部委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颁布了越来越多的法规、规章等，招标代理行业进入规范发展阶段。这个阶段国家从法律层面大大强化了招标程序的规范性，在这方面取得巨大的进步，但同时也埋下了招标代理服务同质化竞争的隐患。

那么，接下来我们来分析一下招标代理作为在中国独有的专业服务行业在整个发展历程中是如何走向衰退的。

在招标代理行业的探索初创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由于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数量都不太多，从业机构大部分为国有背景，从业人员大部分都是从国外学习回来或者是由国外学习回来的人员传授的相关业务技术知识，招标代理机构和设计院曾经是建设单位的左膀右臂，一个负责经济，一个负责技术，招标代理服务范围涉及采购管理的全过程，从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确定一直到标的物的交付，从业人员同时关注招标的程序规范性和经济高效性

的实现。但是当招标代理行业进入到规范发展阶段时,虽然招标的程序规范性做的越来越好,但是由于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指数级的增加,同质化的竞争加剧,实现项目经济高效性的目标却被行业逐渐给丢掉了,招标代理很大程度上沦为了“走过场、补手续”的工作,出现了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很多乱象。

因此,笔者认为,招标代理行业衰退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从业人员贪图“短、平、快”的收益,反而把经济高效性的实现这一核心经济价值给忽视和放弃了。招标代理行业曾经出现过药品招标代理机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诸多资质等级证书,但这些最终都成了昙花一现,当招标代理服务丧失核心价值之后,国家层面终于还是将自己一手保护和培育起来的招标代理行业完全交还给了市场,取消了所有资质要求,让市场去实现对招标代理行业的大浪淘沙。

2.3 招标的经济价值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实现的路径

笔者认为,招标代理服务的程序规范性和经济高效性,是一个“表”和“里”的关系,表象是要程序规范,内核是要经济高效,共同的价值是采购目标的实现,如何做到招标代理服务的“表里如一”,是一个大的课题。我们之前在程序规范性上做足了文章,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如果没有了经济高效性,一定还会出现越来越多的问题,甚至造成“金玉其表,败絮其中”的情况。

我们知道,对于一个工程建设项目,由于其单件性、一次性等的特点,如果要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助力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就必须具备综合性的业务能力,服务团队应掌握经济、技术、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业务知识。那么,招标如何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充分发挥其经济价值呢?我们来看建设实施阶段工程咨询的6个专业板块,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造价、招标代理,其中,

勘察设计以技术业务能力为其核心价值,监理和项目管理以管理业务能力为其核心价值,造价呢,体现了部分经济性的能力,但其更为主要的是对工程经济指标的预先控制和事中管理。实际上,如何使这些勘察设计的技术要求、监理和项目管理的不管理要求、造价的工程经济指标落地生根呢?其实最终还是要通过招标选择最合适的承包商来实现,通过前期的招标策划、中期的招标实施,后期的招标合同管理,将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其他专业板块的技术、管理等要求融汇贯通,使相关造价经济指标落到实处,从而共同实现项目的经济性要求,这才是招标的核心价值所在。

如果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仅重视法律业务能力,很容易被市场上已经很成熟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职业人员所取代,也很容易被标准化的电子交易平台所取代。招标代理服务开展过程中所应用的博弈论、委托代理理论、寻租理论、跨期选择理论和公共选择理论等,都属于经济学的分支学科,因而经济价值才是招标的灵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只有通过招标才能使项目最终落地,使相关经济指标得以实现。

三、高质量发展为招标专业板块带来的挑战与机遇

3.1 高质量发展的提出与工程咨询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2017年,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高质量发展”的表述,表明中国经济开始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渡。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十四五”规划纲要中进一步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另外从纲要中的经济发展总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可以看出国家没有明确的增长指标,表明中国正在从数量时代迈向质量时代。

具体到工程咨询行业，何为高质量发展呢，笔者认为当前国家正在推广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就是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将原来工程咨询服务相互割裂的各专业板块进行融合，创新服务模式，培育发展综合性、全过程、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就是在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

3.2 高质量发展为招标专业板块带来的挑战

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形势使得招标专业板块必须进行创新发展，重流程、轻结果的泛招标化现象必须进行改革，招标专业板块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在工程建设领域，笔者将招标代理服务的深度分为如下三个层次：

（1）程序化服务：即遵循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为建设单位提供流程化的操作。最典型的服务模式即为程序性工作的委托代理，是最基础的服务内容，也是目前市场上大多数从业人员停留的层次。

（2）专业型服务：即进入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范围，为建设单位提供个性化的采购管理服务，包括招标计划编制、潜在承包商调研分析、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承包合同的起草和协助签订、承包合同履行管理、承包商后评估等专业服务。

（3）顾问式服务：即进入建设单位的项目决策工作范围，为建设单位提供定制化的采购决策服务，包括工程项目决策分析、招标方案策划、招标管控模式设计和招标制度体系梳理等咨询顾问服务。

随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的推广和兴起，招标专业板块如果不能尽快完成转型升级，不能充分融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去，提高招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找回其核心价值，可能根本经不起高质量发展的考验而最终被淘汰。

3.3 高质量发展为招标专业板块带来的机遇

前文所述的三个层次是招标服务在帮助建设单位实现高效能采购的路径上越来越深入的过程，因而也为招标专业板块重塑形象，找回其经济价值，助力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机遇，从业人员应该从中找到突破口：

（1）纵向上，让招标找回其经济价值的核心内涵，在注重建设实施阶段招标程序规范性的同时，从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全过程采购管理的角度深入研究如何实现项目的高效能采购，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扩充经济专业的知识结构体系，着重提高招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做真正有价值的招标。

（2）横向上，延伸服务范围，着重提高全过程采购管理的能力，充分整合勘察设计的技术能力、监理和项目管理的不能力，与造价咨询充分融合，不仅让招标在采购实施阶段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兼顾全过程采购管理的要求，在项目策划、合同执行、承包商后评价等阶段为业主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让招标充分融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投资者真正实现其项目目的而努力。

综上所述，招标的核心价值在于其经济高效性，在于高效能采购的实现，与市场调研、合约规划充分融合，使得项目的经济指标得以落地，最终充分实现项目的交付价值，这是招标代理行业改变现状最大的突破口，也是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专业板块能够充分融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最大的底气。

引用文献出处：

[1]全国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指导委员会.《招标采购专业知识与法律法规》.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5.6

[2]俞烈.《高效能采购管理》.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9.7

[3]皮德江.《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解读和项目实践》.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9.10

借用 19 家建企资质 **围标串标**， 3 人被判刑，涉案工程 2000 余万元



近日，四川一起串标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孙某为获取工程利益，产生围标串标取得施工权的犯意，并通过出资由被告人李某、凡某莲为其实际运作，采用支付好处费、统一制作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开具投标保证金等方式借用 19 家有资质的建筑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成功取得嘉陵江广元段昭化古城战胜坝段防洪工程，涉案工程价值二千余万元。

在此过程中，被告人李某还通过“建筑行业微信群”，以给予好处费的方式联络专业造价人员任某成、向某批量制作该项目围标公司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然后转给各参与围标公司再合成标书进行投标。最终由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工程，中标价格二千余万元。随后，被告人孙某让其侄子孙某以四川万博志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实际参与承建该工程，至案发，该工程已临近竣工。

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孙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

二、被告人李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三、被告人凡某莲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注：判决书全文附于文尾

延伸阅读

2021 年以来，国家打击“围标串标”力度再度加大。

住建部开展集中整治！

重点针对串标等行为

9 月初，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

域整治工作的通知》，重点整治串标等行为，本月起，进入集中整治行业乱象阶段。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相关阅读：住建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
重点整治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发改委：重点打击“标王”、“标头”！

重点关注“陪标专业户”！

9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文件提出将重点打击“标王”、“标头”，重点关注“陪标专业户”。

1、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重点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涉嫌围标串标的“陪标专业户”。

2、重点打击涉嫌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不法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

3、重点打击发起或者组织串联、操控评标专家进行围标串标的“标头”。

（十）精准锁定重点监管对象。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本地招标投标市场进行分析研判，**重点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涉嫌围标串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打击涉嫌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不法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有关责任人为公职人员的，提请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相关线索并配合查办。

相关阅读：[中标候选人公示，发改委又有新要求！](#)

一、围标串标，信用难修复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在《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中，针对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机制进行了具体规定。



《通知》明确规定，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均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1.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2.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3.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围标串标怎么判？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给予串通投标的投标人、招投标代理机构企业及主管、直接负责人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与招标的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和招标代理资格。但是《刑法》在“串通投标罪”中明确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何为情节严重呢？

相关规定更进一步明确，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予立案追诉：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如何认定围标串标？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招标文件实施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通过了资格预审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

•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

•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

报价；

-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设有明显的倾向性条款，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
- 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
-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或同时为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提供咨询；
- 在评标过程中，为使特定投标人中标而对评标委员会进行明显倾向性引导；
- 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与中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附原文：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川0811刑初90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彪，曾用名孙春生，男，1975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人，高中文化，建筑从业人员，住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5月13日因涉嫌犯串通投标罪被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取保候审，现在家。

辩护人李成麟，四川中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杉，女，1992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大专文化，原

四川五岳市政园林工程责任有限公司职员，现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2021年5月27日因涉嫌犯串通投标罪被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取保候审，现在家。

被告人凡菊莲，女，1991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人，大学文化，原四川五岳市政园林工程责任有限公司职员，现住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2021年5月28日因涉嫌犯串通投标罪被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取保候审，现在家。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以广昭检刑诉[2021]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彪、李杉、凡菊莲犯串通投标罪，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吕东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彪及其辩护人李成麟律师、被告人李杉、被告人凡菊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4月底，被告人孙彪获知“嘉陵江广元段昭化古城战胜坝段防洪工程”项目上网公开招标，遂产生通过围标串标取得施工权的念头，便联系四川五岳市政园林工程责任有限公司的被告人李杉商议，由孙彪出资、李杉出面联系有资质的建筑公司进行围标串标，围标成功后由被告人孙彪与中标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进行实际施工。随后，孙彪安排其驾驶员孙青春通过转账和现金方式向被告人李杉支付好处费合计13.2万元。

之后，李杉以共同挣钱为由，邀约公司同事的被告人凡菊莲与其一道，采用支付好处费、统一制作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开具投标保函等方式联络了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9家有资质建筑公司参与项目围标，其中，被告人李杉联络了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久易茂尊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蜀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远发工程有限公司、国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同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屹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被告人凡菊莲联络了华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晨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宝坤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盛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桦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民和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兴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皓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力合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共 12 家公司。在此过程中，被告人李杉还通过“建筑行业微信群”，以给予好处费的方式联络专业造价人员任小成、向涛批量制作该项目围标公司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然后转给各参与围标公司再合成标书进行投标。最终由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工程，中标价格二千余万元。随后，被告人孙彪让其侄子孙波以四川万博志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实际参与承建该工程，至案发，该工程已临近竣工。

被告人李杉从中获利 1 万余元；被告人凡菊莲从中获利 1 万余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彪、李杉、凡菊莲在嘉陵江广元段昭化古城战胜坝防洪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以借用多家符合招标条件的公司资质，并串通各公司投标报价的方式进行围标，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串通投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孙彪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李杉、凡菊莲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孙彪、凡菊莲主动投案且如实供述，系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并建议对被告人孙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建议对被告人李杉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建议对被告人凡菊莲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被告人孙彪对指控事实、罪名没有异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认罚。

被告人孙彪的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没有异议，提出涉案工程已竣工验收，未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被告人孙彪在共同犯罪中并

未直接参与实施具体行为，应为从犯，且案发后主动到案，具有自首情节，积极退赃，当庭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小，犯罪情节轻微，建议对其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李杉对指控事实、罪名没有异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认罚。

被告人凡菊莲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希望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经依法审理查明：2020 年 4 月底，被告人孙彪获知“嘉陵江广元段昭化古城战胜坝段防洪工程”项目上网公开招标，遂产生通过围标串标取得施工权的念头，便联系四川五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被告人李杉商议，由孙彪出资、李杉出面联系有资质的建筑公司进行围标串标，围标成功后由被告人孙彪与中标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进行实际施工。随后，孙彪安排其驾驶员孙青春通过转账和现金方式向被告人李杉支付好处费合计 13.2 万元。之后，李杉以共同挣钱为由，邀约公司同事的被告人凡菊莲与其一道，采用支付好处费、统一制作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开具投标保函等方式联络了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19 家有资质建筑公司参与项目围标，其中，被告人李杉联络了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久易茂尊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蜀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远发工程有限公司、国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同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屹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被告人凡菊莲联络了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晨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宝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盛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桦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民和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兴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皓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力合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共 12 家公司。在此过程中，被告人李杉还通过“建筑行业微信群”，以给予好处费的方式联络专业造价人员任小成、向涛批量制作该项目围标公司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然后转给各参与围标公司再合成标书

进行投标。最终由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工程,中标价格二千余万元。随后,被告人孙彪让其侄子孙波以四川万博志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实际参与承建该工程,至案发,该工程已临近竣工。被告人李杉从中获利1万余元;被告人凡菊莲从中获利1万余元。

另查明,被告人孙彪、凡菊莲主动投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被告人李杉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涉案公司相关人员向公安机关退缴违法所得50800元,任小成向公安机关退缴违法所得7200元,向涛向公安机关退缴违法所得8000元,被告人凡菊莲向公安机关退缴违法所得5000元,被告人李杉向公安机关退缴违法所得10000元,均已随案移送至本院。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凡菊莲主动向本院退缴违法所得5000元,被告人孙彪预缴罚金100000元。2021年11月1日,被告人凡菊莲在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经本院通知广元市昭化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王英权律师、肖晓宏律师在开庭审理前为被告人李杉、凡菊莲提供了法律帮助。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认证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辨认笔录、检查笔录、微信支付账单、银行卡交易记录、中标通知书、工商登记资料、到案经过、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退赃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关于被告人孙彪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孙彪系从犯,社会危害性小,犯罪情节轻微,应免于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孙彪为获取工程利益,产生围标串标取得施工权的犯意,并通过出资由被告人李杉、凡菊莲为其实际运作,借用19家有资质的建筑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成功取得嘉陵江广元段昭化古城战胜坝段防洪工程,涉案工程价值二千余万元,严重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对辩护人该项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对被告人孙彪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孙彪具有自首、积极退赃、当庭认罪认罚的辩护意见,

与查明的事实相符,本院在对其具体量刑时予以综合考虑。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彪、李杉、凡菊莲在嘉陵江广元段昭化古城战胜坝段防洪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以借用多家符合招标条件的公司资质,并串通各公司投标报价的方式进行围标,涉案工程价值二千余万元,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彪、李杉、凡菊莲犯串通投标罪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孙彪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李杉、凡菊莲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本院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孙彪、凡菊莲主动投案且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本院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杉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本院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孙彪积极预缴罚金,本院对其酌予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杉、凡菊莲积极退缴违法所得,本院对其酌予从轻处罚。被告人孙彪、李杉、凡菊莲自愿认罪认罚,本院对其从宽处理,根据各被告人认罪认罚的阶段早晚、悔罪程度,本院给予被告人凡菊莲较之被告人孙彪、李杉更宽的从宽幅度。鉴于被告人孙彪系初犯、偶犯,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积极预缴罚金,认罪悔罪,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符合缓刑适用条件,本院对其适用缓刑;鉴于被告人凡菊莲、李杉系初犯、从犯,到案后如实供述,积极退缴违法所得,认罪悔罪,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符合缓刑适用条件,本院对其适用缓刑。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孙彪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李杉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内缴纳完毕。)

三、被告人凡菊莲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内缴纳完毕。)

四、对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合计86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交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员 梁 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法官助理 张 颖
书 记 员 赵梓妃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

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两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来源：第一招标)

浙江一公司投标业绩造假被举报，被罚款4百万，直接责任人被罚36万

3月25日，浙江省发改委发布《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发改法字〔2022〕5号)》，具体如下：

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接到实名举报，反映一公司在参加“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I标段”投标时存在业绩造假。

现查明：该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业绩“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第二标段”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主要工程量第7项显示清淤疏浚1051953.34m³，而案涉业绩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主要工程量第7项显示软基开挖51953.34m³。该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与本机关调取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工程量不一致，投标业绩存在弄虚作假。

“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I标段”为省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项目金额为449500659元。

省发改委决定对当

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4045505.93元（按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九计算）；

2.对该公司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罚款人民币364095.53元（按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九计算）。

原文如下：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ZHEJIA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Q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发展改革委 政务公开

动态资讯 | 机构职能 | 政策文件 | 财务信息 | 人事信息 | 互动交流 | 新闻发布 | 网站年度工作报告 | 文件统计 | 数据统计

案号:	002482021(2022-36782)	日期/分类:	重要公告
发布机构:	浙江省发改委	生成日期:	2022-03-24
文件编号:	浙发改法字〔2022〕5号	统一编号:	
有效性:	有效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发改法字〔2022〕5号）

当事人：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81181310576F

地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沿河大道

当事人：皮某林

身份证号码：4223231965*****19

地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沿河大道

单位：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事人：李某翔

身份证号码：5116211985*****79

地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沿河大道

单位：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接到实名举报，反映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1月28日更名）在参加“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I标段”投标时存在业绩造假。本机关予以立案调查，并根据浙政复〔2021〕33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予以重新作出处理。

现查明：“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I标段”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为：投标人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我国境内水利工程的施工业绩，且该施工业绩须包含1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清淤疏浚（或2000亩及以上的采用真空预压工艺处理软基）的施工内容。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业绩“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第二标段”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主要工程量第7项显示清淤疏浚1051953.34m³，而案涉业绩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主要工程量第7项显示软基开挖51953.34m³。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与本机关调取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工程量不一致，投

标业绩存在弄虚作假。投标时，皮某林担任原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法定代表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某翔受皮德林委托担任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直接责任人。调查过程中，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招标人解除了合同，未发现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取得违法所得。以上事实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调查函及复函、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规定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经查实的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业绩造假行为，已严重扰乱招标投标管理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环境。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二）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对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业绩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罚。“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 I 标段”为省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项目金额为 449500659 元。《浙江省发改委关于发展改革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意见》（浙发改法规〔2010〕951 号）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细化标准规定，施工单项合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含）的，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符合 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从轻处罚情节。

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依法作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们本机关拟作出处罚的事实、依据、处罚内容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022 年 2 月 10 日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2022 年 3 月 7 日本机关依法举行听证会。经听证，长江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未提出新的事实和证据，故对听证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4045505.93 元（按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九计算）；
- 2.对长*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皮某林和直接责任人李某翔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64095.53 元（按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九计算）。

你们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来源：第一招标）